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超过全体监事成员的半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立腾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预计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金额为 55,553,291.46 元（具体以三方签订合同为准），经审议，上述交易内容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立腾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